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六乘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鄒正林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尹家碧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李寧中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陳紅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劉志宏博士, B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崔家俊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鄭麗卿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倩瑩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一)	社會福利署
宋振滔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慈正)	房屋署
馮永輝先生	醫生(社區聯絡)二	衛生署
梁儉勤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一	教育局
區有堂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翁世新先生	聯繫課高級經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管理局
張詠儀女士	聯繫課經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管理局

為議程三(i)
出席會議

為議程三(i)
出席會議

秘書：

康筱妍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第十三次會議，並歡迎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另外，主席歡迎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醫生(一)馮永輝醫生，馮醫生代表另有公務的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高級

醫生(二)陳淑姿醫生出席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2. 社建會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0/2009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2009-10 年度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1/2009 號)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聯繫課高級經理翁世新先生介紹文件，簡介積金局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的推行與安排。局方希望透過區議員的地區網絡，將強積金及新修訂的「強積金半自由行」訊息傳達給黃大仙居民，加深他們對強積金的了解，以助日後推行「強積金半自由行」。

5. 黃錦超議員認為強積金與大部份市民息息相關，市民有需要清楚了解強積金的運作及發展與自己退休生活保障的關係。由於「強積金半自由行」法例最快會在二零一一年實施，當局應適時向市民進行宣傳及教育，令他們在法例實施前能充分理解有關內容，以利新措施的推行。另一方面，建議當局應向僱主提供更詳盡的強積金資訊，使僱主也明白他們在強積金制度下須付上的責任。他曾出席由自由黨與積金局合辦的強積金活動，參加者反應非常踴躍，故此贊成當局繼續加強地區宣傳，更深入傳達「強積金半自由行」的細節，以配合積金局未來發展路向。

6. 袁國強議員反映，有市民認為當局派發的宣傳單張內容複雜，難以明白，建議積金局在設計宣傳品時，應以簡易淺明為要，簡化複雜難明的專有名詞，務求以深入淺出的方法教育市民。另外，陳偉坤議員及陳安泰議員亦贊成當局應投放更多資源在公共交通工具及電視上宣傳「強積金半自由行」，以協助市民認識強積金計劃。

7. 陳偉坤議員表示，由於現時強積金制度過於繁複，市民沒有足夠時間及專業知識管理他們的強積金投資。據了解，現存大概有三百萬戶因強積金成員在轉職時未有處理而形成的「保留帳戶」，擔心「保留帳戶」中的餘款會被受託人長期徵收不同類型的行政費用而扣清。另外，金融海嘯使大部份成員的強積金投資出現虧蝕，擔心他們因為對強積金運作未有充分理解而貿然改變投資策略，令已虧蝕的情況更趨嚴重，建議當局應向市民加強有關「保留帳戶」及「累算權益」等方面的教育，提醒市民不應因基金價格出現短期波動而隨便轉換投資方向，增加不必要的風險。此外，曾有任職護衛員的居民向他反映，其周年權益報表中「累算權益」顯示零供款，該居民擔心在完成三年受聘合約前會被公司裁員，最終得不到任何退休保障。就上述事件，陳議員希望當局關注有僱主利用制度上的漏洞逃避為僱員供款的情況，減低令無辜市民蒙受損失的機會。另外，詢問有關「強積金」與「公積金」的分別，並希望進一步了解積金局容許部份僱主採用非強積金計劃為僱員供款的原因。

8. 袁國強議員補充，雖明白當局因自由市場所限而不能對現存十九間受託人的收費作出規範，但為保障市民，認為政府應立法監管所有受託人收費內容並為收費制定上限，防止受託人巧立名目濫收費用。建議當局參考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公佈消費物品指數模式，定期公佈受託人的業績表現與行政收費，增加資訊透明度讓市民更深入了解受託人的收費模式，協助將來推行「強積金半自由行」。除此之外，他認為在新措施下，不同受託人會派員向市民推銷基金投資組合，此舉容易引起市民混淆之餘，推銷員所持的意見亦會偏向主觀。建議當局應透過積金局網站，列出所有基金的背景資料、收費及回報等，讓市民能客觀地接收資訊才作出選擇。

9. 徐百弟議員就「強積金半自由行」計劃有下列幾點關注：

- (i) 受託人在處理基金轉移時會引起行政混亂；
- (ii) 市民面對五花八門的選擇時因缺乏專業知識而胡亂投資。另一方面，新措施令市民只注重基金價格的短期波幅，擔心會引起市民投機賭博心態；
- (iii) 由於成員可以自由轉移僱員部份供款，擔心他們的強積金供款會因分散投資而令回報降低；及
- (iv) 政府沒有具體監管措施，新措施容易引起受託人之間的惡性競爭，導致出現各種不良營銷手法，令市民一生積蓄付諸東流。

10. 陳偉坤議員補充，按現時做法，成員在年屆六十五歲時須全數領回強積金供款，建議當局借鏡保險公司的「年金制度」，讓成員在六十五歲時可選擇分期領取供款，藉此減低市民因花光所有存款而變成政府負擔的風險。

11. 黎榮浩議員建議政府應為區議員進行強積金供款，確保區議員同樣獲得退休保障。另外，認同袁國強議員所說，當局應為所有強積金收費設定上限，避免令已飽受虧蝕之苦的市民雪上加霜。

12. 陳安泰議員支持推行「強積金半自由行」，另對如何善用現時二千多億港元強積金儲備及日後的宣傳內容有以下意見：

- (i) 現時大部份強積金投資集中在外地，市民既不熟悉外地投資情況，亦未有將港人的強積金資金建設香港。當局應考慮放寬強積金的投資種類，讓供款人可選擇將強積金供款投資在本港建設上，例如天然氣、石油

氣、領匯、第四代流動通訊、沙中線等。如果以上投資項目由強積金參與營運的話，相信很多市民也會樂意使用；及

- (ii) 市民對於強積金所涵蓋的基金數量及投資範圍認識仍然有限，建議當局加強有關宣傳。建議當局應該善用公共交通工具的資訊系統向公眾推廣強積金訊息。

13. 積金局翁世新先生就委員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積金局創作了「積積樂隊」，以輕鬆手法向公眾介紹五類強積金基金的特性、風險以及與回報的關係，並透過不同媒體進行宣傳，讓市民進一步認識強積金計劃。日後的宣傳活動中將會以不同手法向市民介紹強積金資訊。此外，積金局將推出專題網頁，以生動手法向市民推廣強積金投資教育及介紹「強積金半自由行」安排；
- (ii) 現時約有三百萬個「保留帳戶」，即平均每位強積金成員擁有超過一個強積金戶口。局方認同需向市民傳達在不同的人生階段中調整強積金投資組合的重要性，日後在宣傳活動中會加強推廣工作。局方亦歡迎有興趣的區議員與積金局聯絡，以便安排於區內舉辦宣傳活動，推廣強積金訊息；
- (iii) 強積金受託人的收費模式一般是以百分比的形式從計劃資產中抽取，而每個帳戶的收費是按其累算權益佔整個計劃資產的比例而收費，保留帳戶中的累算權益被完全扣減的機會很微。若投資回報未如理想及供款期較短，可能令戶口出現負增長情況，惟市民毋需擔心市場上的短期波幅；

- (iv) 強積金制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實施之前，有部份僱主已向僱員提供俗稱「公積金」的「職業退休計劃」作為退休保障。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後，一些獲得強積金法例豁免的公積金計劃可以繼續運作，惟僱主必須讓合資格僱員有一次性機會選擇參與強積金或公積金計劃；
- (v) 公積金計劃包括兩種類型，分別為「界定供款」與「界定利益」計劃。其中，「界定供款」計劃與強積金計劃性質類同，即僱主、僱員或雙方有協定的供款比率，例如每月 5%；而「界定利益」計劃則指僱員在離職時可領取以既定方程式計算的退休金。由於每個公積金計劃的條款不同，僱員獲得的退休金金額亦有所不同。此外，局方呼籲如議員發現懷疑拖欠供款個案，應即聯絡積金局，以便跟進。
- (vi) 金融海嘯引致全球投資回報未如理想，去年的強積金基金回報跌幅為百分之二十多。由本年四月至本年八月為止，扣除費用後的基金平均回報率已回升 21.9%。強積金是長遠的退休保障，市民毋須擔心基金價格的短期波幅；
- (vii) 強積金受託人不能動用計劃成員的強積金累算權益以抵償其任何債項，故即使有受託人出現財困亦不會影響強積金計劃的整體運作。另外，局方有完善的監察機制監管受託人的運作。受託人須按時向積金局呈交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報告等；
- (viii) 為保障強積金成員的利益，強積金法例訂明，投資在任何個人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准許投資項目的總額，

不得超逾強積金基金的資產總額的 10%。即使個別發行人的業績稍遜而導致投資回報未如理想亦不會令基金整體價格大幅波動；

- (ix) 局方亦曾研究以年金形式領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現時整個強積金體系的累算權益達二千多億港元，而強積金成員人數則為二百多萬，即平均每位成員有 8 至 10 萬港元強積金累算權益。若現時推行年金制度，成員選擇分 15 至 20 年領取款項，扣除相關行政費用後每月大約只能分得數百元，故此，局方認為現時推行年金制度並未合時。局方日後檢討強積金制度時會廣泛諮詢各界意見，包括有關年金制度的建議；
- (x) 目前強積金法例未有賦權積金局對受託人的收費進行規管，原意是希望透過自由市場的競爭令受託人收取相宜的費用。局方期望在實施「強積金半自由行」法例後，基金收費會有下調空間。現時，積金局透過網站的「收費比較平台」提供所有強積金計劃的收費資料，讓市民參閱。此外，局方曾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公佈基金收費內容。然而，由於受託人會不時調整基金收費，局方擔心頻繁的公佈會令資訊不一，最終決定透過「收費比較平台」(http://cplatform.mpfa.org.hk/MPFA/tc_chi/index.jsp) 詳細列出不同基金的最新收費資料。同時，市民可利用「收費比較平台」的互動模式，方便在眾多基金資料中獲取所需資料；
- (xi) 受託人就收到的僱主、僱員或自願性供款均會分開處理。「強積金半自由行」法例實施後，並不會因轉移強積金受託人而造成混亂。另外，若市民欲查詢自己的「保留帳戶」資料，可親臨積金局辦事處查詢；及

- (xii) 僱員是否需要參加強積金計劃先須取決於其與僱主之間是否存在僱傭關係。由於區議員與特區政府並不存在僱傭關係，因此區議員不需參加強積金計劃。就委員認為應有強積金保障的建議，局方會適時向政府反映。

14. 主席總結，感謝積金局到黃大仙區向委員介紹 2009-10 年度強積金投資教育計劃及解釋即將推行的「強積金半自由行」計劃內容。委員普遍贊成實施「強積金半自由行」計劃，計劃既可加強市民管理強積金的自主性，亦可減低受託人濫收費用的空間。期望將來「強積金半自由行」計劃能發展至「強積金全自由行」計劃，讓僱員可以完全主導強積金的投資方向。另外，希望積金局能聽取委員所反映的意見，尤其改善複雜而冗長的強積金週年報告表及令人難以明白的「累算權益」概念。同時鼓勵委員主動聯絡積金局為居民安排簡介會及講座，讓居民加深了解強積金運作及未來發展方向，使居民的退休生活更有保障。

三(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2/2009 號)

15. 委員備悉文件。

四 下次會議日期

16. 社建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舉行。

17.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3